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定向安置房三期新建配套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事项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村长店组团定向安置房三期3002-019地块规划锅炉房内（规划养老院南侧），建筑面积376.52m²，新建4台高效低氮燃气热水锅炉，其中2台1.45MW采暖热水锅炉，2台0.7MW生活热水锅炉，为规划养老院、中学、小学、幼儿园等配套公建提供采暖热源及生活热水辅助热源。2台1.45MW热水锅炉采暖期运行，2台0.7MW生活热水锅炉常年运行。

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12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定向安置房三期新建锅炉项目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朝环保审字[2024]0046号），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1月竣工。该锅炉房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10105801734821M001Z）。

2025年1月，北京金色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环长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定向安置房三期新建锅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组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组，通过现场详细勘察、资料查阅和整理、现场污染源监测等过程，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并且通过专家审核通过。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无

北京金色朝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7日